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委員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在按照上市規則及可應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則計算的兩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傳真或電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會議議程以及其它文件應至少在計舉行會議日期的三（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出。

3.4 委員會的會議法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5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6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5. 委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7.22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權力

6.1 根據職權範圍賦予權限內，委員會可查任何活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意見和有需要，可相關經驗豐的外界專出席會議。

6.2 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規行為，內部監控效或任何有嫌疑的反法例、規和規例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6.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7.1 就財務和其它匯報、內部監控或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它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 7.2 監督財務和其它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7.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核數師的問題。
- 7.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每個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核時，協助其關係。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以下：
 - (i) 研究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其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則；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其它事項。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文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為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或實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威脅；
- (iii) 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來，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核數職員酬金的。

7.6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檢討聲明書；

7.7 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發)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應特別針對下事項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和實之任何更改；
- (ii) 及重要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和審核；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

7.8 就上述7.7項而論：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在 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9 負責建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架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 ；監督、檢討和 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方針、策略、政策及目標 ；審閱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包括：

- (i)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 營、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ii) 審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治理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方針及治理架構；
- (iii) 監督、檢討和 估本公司為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 性，向董事會就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和措施提供建議；
- (iv) 監督、檢討和 估本公司為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 性，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v) 監督、檢討和 估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的 際或（ 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 (vi) 審閱、估及向董事會彙報與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於相應的風險與其對應的目的，並期行目度的監督與檢討，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水資源、物等)、社會風險(包括、供應鏈、腐等)；
- (vii) 審閱及確保本公司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i) 、檢討及監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行為守及合規手(有)；
- (ix) 檢討及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及持續專業發展；
- (x) 每年最少一次及在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行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彙報及提供意見；
- (xi)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事項表現的公開彙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報告的確性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報告的性；及
 - b)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其年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

7.10 與管理層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內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以及員工所受的程及有關部門預算又是否充足；

7.11 主或應董事會的委，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查結果的回應行研究；

- 7.12 本公司有內部審核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協；須確保內部審核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資源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其成效；
- 7.13 檢討本集團之財及會計政策及實；
- 7.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明、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錄、財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本公司及的以下：本集團員可暗中就財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查及採取適當行；
- 7.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明、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8 就上市規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9 檢討及監本公司的財監控成效，及(除非由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20 考慮與董事會一同有關本公司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職員的政策，並監應用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或看來會損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或獨立性；
- 7.21 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上市規規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22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 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股東批()的交易。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7.23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的()題。

8. 報告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致的決()作足()細的()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錄的()稿及最後()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稿供表()意見，最後()稿作()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會議()錄的最後()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使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主席將()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或建議，除非()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因監管規()而限()披露)。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果()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內作出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內的有效性。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